附件4.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补贴申报要求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武新管〔2017〕124号）文件中关于成果转化方面支持条款要求，2018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补贴分为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补贴、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补贴和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等3项，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一）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武新管〔2017〕124号）第二条“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价（当年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5%给予受让该科技成果的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和入统的企业，承接的科技成果来源于国内外高校院所，且签订有技术合同或投资协议，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成交额不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签订技术合同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提交材料**

1、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补贴申请书（见附件4.1）；

2、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供需双方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或者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3、银行转账付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高校院所开具的发票，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四）具体要求**

1、补贴期限：成果转移转化事项需发生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申报方式：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登陆光谷企业协作平台（www.ovcc.org.cn），通过 “2018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补贴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申报技术咨询：50727377。

3、申报时间：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4、工作流程：企业申报、系统初审、提交纸质版材料、第三方评议审查、核查、公示。

初审通过后，提交1份胶装纸质版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中心1号楼2楼D27窗口）。

5、联系人及方式：李春龙 67880552

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一）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武新管〔2017〕124号）第二条“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价（当年项目实际支付金额）的3%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补贴，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武汉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须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单位申报。成果受让单位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且与高校院所签订有技术合同或投资协议，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成交额不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签订技术合同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提交材料**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主管部门负责组本单位申报，并明确相应具体联系对接人。组织申报提供如下材料：

1、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补贴申请书（见附件4.2）；

2、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供需双方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或者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3、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款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5、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制定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原则上按照实际成交价的2%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团队奖励，具体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负责制定；按照实际成交价的1%给予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具体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制定后要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报备）

**（四）具体要求**

1、补贴期限：成果转移转化事项需发生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申报方式：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登陆光谷企业协作平台（www.ovcc.org.cn），通过“2018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补贴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申报技术咨询：50727377。

3、申报时间：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4、工作流程：企业申报、系统初审、提交纸质版材料、第三方评议审查、核查、公示。

初审通过后，提交1份胶装纸质版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中心1号楼2楼D27窗口）。

5、联系人及方式：李春龙 67880552

三、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一）政策依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武新管〔2017〕124号）第二条“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1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对象**

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和入统的企业，且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在东湖开发区技术合同登记站（合同编号2017420119开头）办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且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三）提交材料**

1、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登记奖励申请书（见附件4.3）；

2、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3、技术合同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4、技术合同相关的发票、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四）具体要求**

1、申报方式：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登陆光谷企业协作平台（www.ovcc.org.cn），通过“2018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奖励补贴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申报技术咨询：50727377。

2、申报时间：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3、工作流程：企业申报、系统初审、提交纸质版材料、第三方评议审查、核查、公示。

初审通过后，提交1份胶装纸质版到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中心1号楼2楼D27窗口）。

4、联系人及方式：曾梅 67880305